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詹益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，票據號碼412539號之本票，是否有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提示日為何日？（所謂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